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张林永先生、张松年先生、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林永先生，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办公室主任，杭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老板集团董事、工程部部长，老板家电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张林永先生现持有公司75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张松年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余杭红星五金厂生产科长，杭州华发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老板集团董事、生产部副部长、生产二部部长、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老板家电监事、本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张松年先生现持有公司75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陈伟先生，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老板集团营销中心企划部市场专员、产品协调小组产品经理、市场部产品推广经理、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本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陈伟先生通过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25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